

□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张碧娟 文/图

石头山是怎么变绿的？



“石头山”上的执行困局

2021年9月，重庆永川区某矿业公司因非法占用0.6514公顷林地采石采砂，打破了这片山林原本的宁静。林业局依法责令该公司“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并处19.5万余元的罚款”。

然而，时间一天天过去，公司却毫无作为，这片被破坏的林地依旧满目疮痍。无奈之下，林业局于今年向永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1月10日，永川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肖云海第一次来到这片采砂场旧址。眼前的景象让他眉头紧锁，现场的状况远比想象中还要糟糕。

宕渣堆积如山，不仅侵占了大量土地，还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隐患。被挖掘机反复碾压的土地，已经板结硬化，几乎失去了生机，原本生长在这里的次生林早已不见踪影，只剩下一片荒芜。

“不是我们不想恢复，实在是有心无力啊！”面对肖云海的询问，公司负责人林某满脸无奈，大倒苦水。

林某表示，公司并非不想履行恢复植被的义务，而是实在困难重重。一方面，企业对生态修复技术一窍不通，不知道从何处着手。生态修复不是简单地种树，涉及到土壤改良、植被选择、种植技术等多

个方面的专业知识，这对于以采石采砂为主业的公司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难题。另一方面，公司资金紧张，经营状况本就不佳，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给出的上百万元预算让公司根本无力承担。

山沟里的“诸葛亮会”

如何破解“企业没钱修、政府不好修、法院强制难”的困局，成为摆在法院面前的一道难题。在永川区法院党组会上，院长叶永忠提出：“我们要把生态修复的‘技术账’和‘经济账’算明白。”

为了寻找破局之道，今年1月，由法院、林业局、农业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多部门组成的“生态修复智囊团”走进了矿区。在矿区临时搭建的简陋工棚里，一场别开生面的“诸葛亮会”就此展开。

吉安镇党委书记胡波铺开等高线地图，详细地介绍着矿区的地形地貌和周边环境，“这里地势较低，容易积水，要建截排水沟；阴坡光照不足，适合种植耐阴的马尾松；刺楸耐贫瘠，在那些土壤条件差的地方可以多种一些。”

林业局的张军则在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记录着“种植密度”“抚育周期”“验收标准”等关键信息。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围绕着生态修复方案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新栽的金丝楠木、沙树树苗在风中轻轻摇曳，黑麦苗在阳光下闪烁着生机，绿色覆盖了位于大巴山南麓的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尖山村。

谁曾想到，这里曾经是一座满目疮痍的采砂场，灰白色的宕渣堆积如山，挖掘机履带碾过的土地板结得像铁板一样坚硬，原本郁郁葱葱的次生林消失得无影无踪，裸露的山体在风雨中显得格外凄凉。

翻天覆地的变化背后，是一场耗时2个月的生态司法执行攻坚，是司法与治理携手谱写的绿色篇章。

◀法官查看树苗生长情况。

经过多轮深入的讨论和研究，一套“分段修复方案”逐渐成形。政府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先行垫资修建基础设施，包括截排水沟、平整土地等，为植被恢复创造条件。企业虽然资金紧张，但可以以“劳务+管护”的方式抵偿费用。在修复过程中，企业要组织人员参与植树、浇水、施肥等工作，并且负责后续树苗的管护，确保树苗的成活率。林业部门凭借专业的技术优势，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从树苗的选择、种植方法到后期的病虫害防治，都给予专业的建议。法院则承担起监督的重任，全程跟踪修复进度，确保各方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泥土里的司法温度

方案确定后，矿区迅速变身成为施工现场。2月10日，肖云海的监督电话准时响起，“林老板，今天的植树任务是200棵。”

此时的矿区，3台挖掘机正在边坡紧张地进行平土作业，轰鸣声打破了山间的寂静。6名工人分成三组，各司其职，有的负责搬运树苗，有的挥锹挖坑，有的扶苗填土，现场一片忙碌而有序的景象。

在这场生态修复行动中，当地村民也成为了受益者。68岁的护林员周老汉每天背着水壶巡山，见证着矿区的点滴变化。

“以前放炮震得房子响，晚上都睡不好觉。现在虽然也有机器声，但心里踏实多

了，看着这些新栽的树苗，觉得生活有了盼头。”周老汉笑着说。

他不知道的是，法院在执行和解协议中特别约定：企业优先雇佣本地村民参与修复，按日结算工资。这一举措不仅解决了村民的就业问题，增加了他们的收入，还让他们参与到生态修复中来，增强了他们的环保意识。

“这棵树苗的叶子有点发黄，可能是缺水了，要多浇点水。还有这片地的土壤肥力不够，得施点有机肥。”为了确保树苗的成活率，林业部门的技术人员定期来到现场进行指导。他们仔细检查树苗的生长情况，查看土壤的湿度和肥力，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生态修复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发稿，0.6514公顷林地全部完成复绿，1万余株树苗成活率达98%，300余斤的黑麦草种子已全部长出新芽。曾经在卫星遥感图上的土黄色斑块正逐渐被浅绿浸染，绿色的面积越来越大。这一抹抹绿色，不仅是大自然的馈赠，更是生态司法联动结出的硕果。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从“一罚了之”到“修复为本”，这场耗时2个月的执行攻坚，折射出生态司法理念的深刻变革。当法官走出法庭丈量每一寸土地，当职能部门共商修复方案，法治的刚性与治理的柔性在泥土中交织，种下的不仅是树苗，更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希望。

法庭故事

蜂农和解了

陈立烽 游智韬 郭 媚

“太感谢蓝法官了，一个小时就帮我处理好了多次协商不成的纠纷。”近日，在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古田人民法庭调解室里，张某开心地对法官蓝树高说。

古田镇村民张某于2000年响应政府号召参加了中华蜜蜂养殖技术培训，继而在政府政策帮助下开始养殖中华蜜蜂，并以此为自己的经济来源。

2024年初，同村的赖某等三人也进行蜜蜂养殖，但不同的是赖某三人所养殖的蜜蜂是红娘胡蜂。这种蜂日常以昆虫成虫及幼虫为主要食物，活动半径范围广，约有15公里，具有繁殖率高、习性凶猛、攻击性强、掠食性广和危害性大等特点，处于昆虫食物链顶端，是著名的“蜜蜂杀手”，十几只就能毁灭一个蜜蜂巢。

由于两人的蜂场相邻，自从赖某等人养了红娘胡蜂后，张某的中华蜜蜂便遭受不同程度的劫食，造成6箱蜂蜜毁灭、10箱蜂群被严重毁坏无法正常采蜜，给张某造成了经济损失。张某多次找到赖某等人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甚至报警和到司法局调解，但均因双方难以就赔偿数额形成一致意见而没有结果。于是，张某一纸诉状将赖某三人诉至古田法庭。

蓝树高收到案件后，仔细对案件情况进行研究，并且查询红娘胡蜂的相关资料，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有调解的可能，于是通知双方到古田法庭参与调解。

调解现场，双方吵得不可开交。蓝树高先是安抚着双方的情绪，继而从双方养殖场地的距离和蜜蜂开始死亡时间等方面着手调解：“今天找你们来调解，也是想帮你们解决矛盾纠纷，这样吵下去没有结果。经过我们走访调查，咨询了其他蜂农，他们的蜜蜂也有类似死亡情况。根据红娘胡蜂的生活习性和活动半径，结合你们两个蜂场的距离，赖某等人的红娘胡蜂和张某的中华蜜蜂死亡是具有因果关系的。张某报警时，你们也去了现场，对损毁数量没有争议，现在的争议点在于赔偿的金额。”

赖某赞同：“法官说得对，就是因为大家都是蜂农，知道大概成本，他漫天要价我才不想赔偿的。”

“我辛苦了大半年，要价高点也正常啊。”张某自知理亏也有了一点松动。

蓝树高继续说：“红娘胡蜂属于外来物种，且攻击性较强，被告有义务与其他人养的蜜蜂保持安全距离，这次事件被告要承担主要责任。但是受自然环境和养殖技术影响，原告的中华蜜蜂也存在一部分无法存活的情况，也就是说张某也需要承担一部分的风险……”

“如果他把赔偿金额降到合理的金额，我们愿意现在就把钱付给张某。”赖某表示。

“既然你们退了一步，那就4500元吧！”听到能马上收到赔偿款，张某降低了赔偿金额。

最终，双方当事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

为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权益，蓝树高立即为他们进行司法确认，张某当场收到了赔偿款。至此，这起涉农的中华蜜蜂与红娘胡蜂的纠纷顺利化解。

我的办案故事

从僵局到破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执行员 刘全弟

初夏的微风透过窗户，为疲惫了一天的我带来一丝清凉。我合上卷宗准备结束一天的工作。抬起头，又看到墙上那面锦旗。那是去年底，张阿姨从江苏徐州送来的。

看着锦旗，有关那件案子的一幕幕也在脑海中清晰浮现。2022年，山东某公司因经营需要，多次向张阿姨借款，承诺到期后“连本带息”归还。可到了还款日，对方却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一拖再拖。

这笔钱是张阿姨半辈子的积蓄。为了讨债，她一纸诉状将这家公司告上法庭。经法院审理，判决该公司支付张阿姨借款92万元。然而判决生效后，对方却拒不履行，一份胜诉判决书成了一张迟迟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张阿姨带着最后一丝希望，向我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张阿姨宁静的生活被一笔欠款彻底打破，两地奔波，四处周旋。接手这个案子后，我深知，对于张阿姨来说，这样的艰辛和等待不仅是经济上的负担，更是精神上的煎熬。我告诉自己：要尽一切努力帮她拿回这笔钱。

经过仔细研究卷宗，我迅速制定出了详细的执行方案。线上，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证券、保险等资产展开地毯式搜索。线下，跑房产交易中心、车管所……

那段日子，白天要处理其他执行案件，晚上则埋首于这个案子的新线索。屏幕上的数据一行行飞速闪过，眼睛酸涩得几乎睁不开，却仍不敢有丝毫松懈——生怕一个疏忽，就错过了关键信息。翻阅案卷、调查取证、整理堆积如山的资料，常常忙到深夜，可即便如此，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然杳无踪迹。

“刘法官，是不是没希望了？”那天，张阿姨打来电话，急切却又无奈地问。

“不会的，一定还有办法。”我安慰她，心里却同样焦虑。

后来，我们重新调整思路。既然常规查控未果，那就回到起点——以张阿姨具有抵押权，但已轮候查封的一套设备为突破口，重新梳理案件！

于是，新一轮的攻坚战开始了：查关联案件、核实每项财产的权属和审理情况……为了理清线索，办公室的灯总是亮到深夜。最终查明，被执行人在山东省内竟涉及6起纠纷，且均因财产难寻而陷入僵局。

突破口就在眼前——必须尽快拿下那套设备的处置权！丝毫不敢耽搁，确认查封法院，我立刻展开协调，力争将查封设备的处置权移送至我院执行。

电话一个接一个地打，文件一份接一份地发，反复沟通、据理力争……终于，查封法院的移送执行回画如期而至，久违的曙光穿透阴霾，案件迎来了转机。

接下来的日子，争分夺秒，拍卖、过户、打款……终于，最后一笔执行款划入张阿姨的账户。她特意从徐州赶来，是为了亲手递上这面锦旗。

还记得那天，见到我后，张阿姨眼眶微微发红，激动地说：“刘法官，这段时间，您为我们的案子操碎了心，天天忙前忙后，我们全家看在眼里，记在心上。真的太感谢您了，也感谢法院！”

当我接过锦旗时，感受到的是一种沉甸甸的、无声的认可。送张阿姨离开时，望着她如释重负的背影，我心中也充满了欣慰。回到办公室，我将锦旗轻轻挂到墙上，鲜红的缎面在阳光下熠熠生辉，仿佛在提醒我：每一起案件的背后，都是一个家庭的期盼。窗外，微风依旧，阳光正好。看着堆积如山的卷宗，我知道，下一个案件的征程又将开始！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刘 帆 整理）

法官耐心调解 耕地当场返还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余 锋 文/图

近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木厂人民法庭法官来到翁墩乡金星村公开审理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当场促成被告将102亩土地返还给村民，确保春耕不误、农事不延。

2018年6月，金星村两个村民组与徐某签订租赁合同，将102亩土地租给徐某，租金比照周边种粮大户的标准，每半年交纳。从2024年7月开始，双方因租金支付产生分歧，导致农田空置。经村委会、乡政府多方调解无果，村民起诉至法

庭，要求解除合同、支付租金、恢复土地原状。

近年来，当地土地流转十分普遍，该案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为减少土地流转纠纷的发生，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法官决定到案涉村庄审理此案，邀请村干部、村民旁听。

庭审后，法官勘察了闲置的农田，向双方分析利弊得失，耐心释法析理。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同意以保证金和部分设施抵付拖欠的租金。在法官的见证下，徐某当场向村民代表返还了102亩土地。



图①：法官查看涉案土地现状。

图②：巡回法庭审理现场。

图③：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

图④：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